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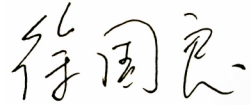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国良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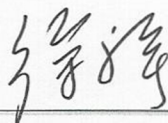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张永毅'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张永毅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ong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徐宗宇

2022年4月24日